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5.06.04 11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6.16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設二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一) 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 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
- (三) 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 (四) 通識教育學分管理。
- (五) 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
- (六) 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
- (七) 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
- (八) 開設英文加強課程。
- (九) 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
- (十) 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

二、體育中心：

- (一) 全校通識體育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 體育課程師資規劃。
- (三) 體育課程開排課教師安排與協調。
- (四) 辦理體育課程會議
- (五)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管理、比賽與教練之遴選聘任。
- (六) 全校體育活動之規劃與督導。
- (七) 全校體育場地及設備之管理與運用相關辦法。
- (八) 其他與體育推展有關事務。

第 3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推展一般業務與通識教育發展事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以上遴聘兼之。執行長資格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本會各中心設主任各 1 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

依本校現行規模，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3 人，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得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位行政人員得聘2位教師兼職。

第4條 本會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

第5條 本會會議由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書院山長、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

第6條 本會為推展業務，另設下列專責委員會：

一、課程委員會：審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7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8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學分數計算及師資延聘等業務，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推展一般業務與通識教育發展事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以上遴聘兼之。執行長資格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會各中心設主任各 1 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p> <p>依本校現行規模，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3 人，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得提請校長聘兼之。</p> <p>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p>	<p>第 3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推展一般業務與通識教育發展事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u>助理</u>教授以上遴聘兼之。執行長資格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會各中心設主任各 1 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p> <p>依本校現行規模，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3 人，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得提請校長聘兼之。</p> <p>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p>	<p>依組織規程條文修正，修正由教授擔任通委會執行長。</p>